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本市居住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，均可申請加入。申請加入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，及最近之學歷證明文件。本會理事會審核後，得發給會員證。會員證為會員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憑證。會員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行為，經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會費之標準，由理事會擬定，報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財務狀況，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

第一條 宗旨

一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會之會員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本市居住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，均可申請加入。申請加入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，及最近之學歷證明文件。本會理事會審核後，得發給會員證。會員證為會員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憑證。會員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行為，經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。本會之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會費之標準，由理事會擬定，報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財務狀況，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